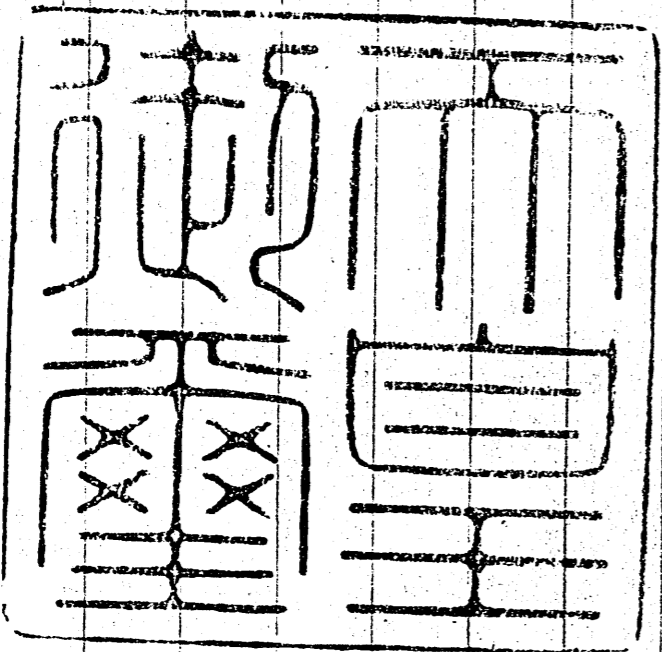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百四十四號

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臺灣總督府
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
布セシム

裕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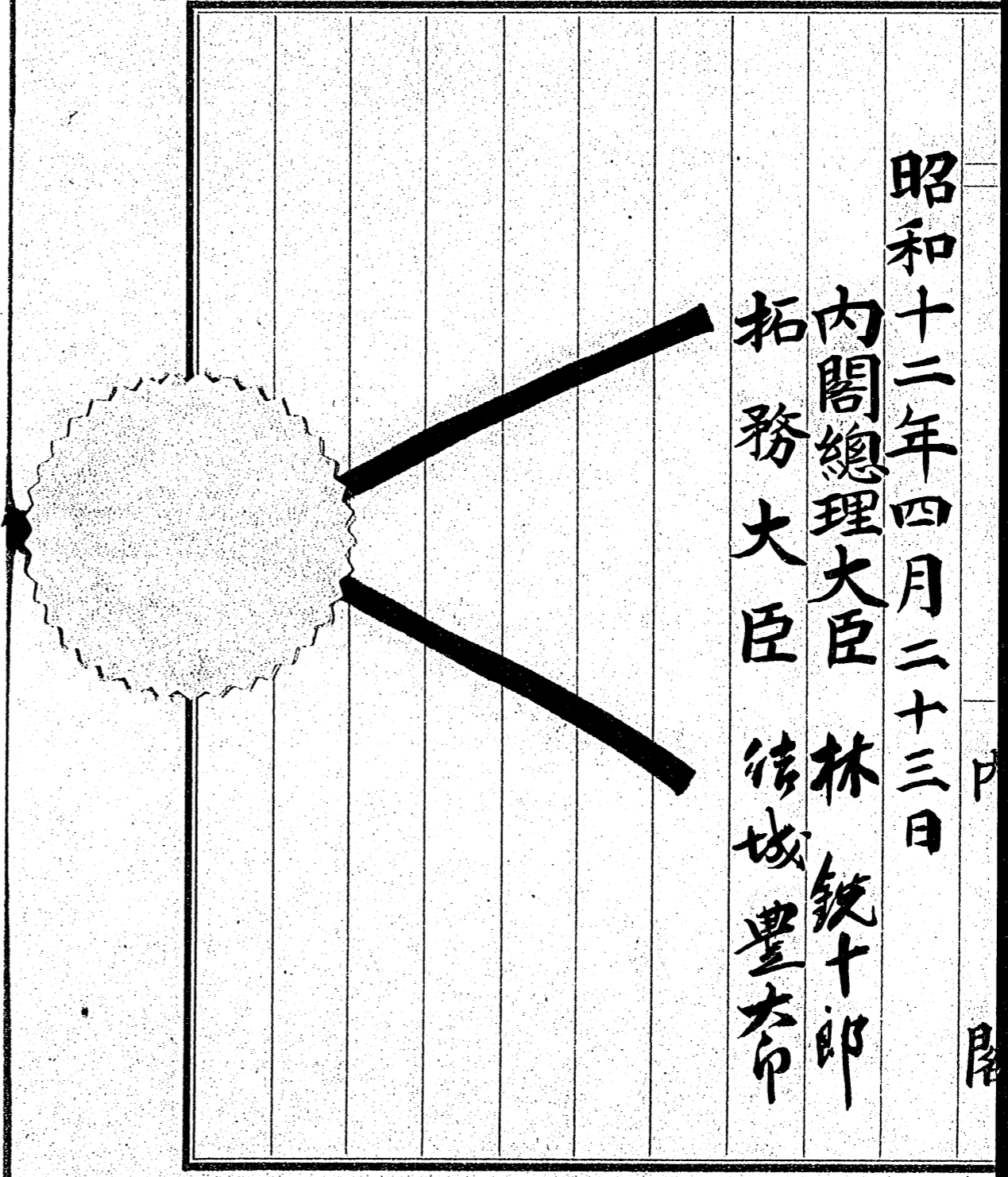


日

月

昭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

内閣總理大臣 林銑十郎
拓務大臣 佐城豊太郎



勅令第四百四十四號

臺灣總督府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十九條第一項中「事務官 專任二十六人」ヲ「事務官 專任二十八人」ニ、
「技師 專任四十一人」ヲ「技師 專任四十二人」ニ、
「屬 專任二百四人」ヲ「屬 專任二百十九人」ニ、
「技手 專任百三十八人」ヲ「技手 專任百三十九人」ニ改メ「編修官 專任二人 奏任」ノ次ニ「稅務官 專任一人 奏任」ヲ加フ
第二十六條ノ四 稅務官ハ財務局ニ屬シ上官ノ命ヲ承ケ租稅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